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菱电电控”,扩位简称为“菱电电控”,股票代码为“68866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42元/股,发行数量为12,9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30,363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1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8,693,13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8%;网上发行数量为3,67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2,369,637股。

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17.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37,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56,137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0.2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13,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入股,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2月24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3月5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530,363	39,999,977.46	-	39,999,977.46	24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05,58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9,999,508.6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64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76,661.3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456,13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2,341,852.5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元):2,811,719.97

二、网下限售期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宴会厅主持了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期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类别	中签号码
获配户数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菱电电控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号的共有4,61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62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25,33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5%,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5%。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菱电电控网下摇号中签结果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646股,包销金额为576,661.3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6%。

2021年3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认购经纪佣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4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32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308.00万股。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9.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4.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11日(T+2)刊登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17:00,在创业板上市路演公告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2月26日(T-7日)披露于以下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m.gov.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39.31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7,839.311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487.56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51.7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8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roadshow/
中证网:http://www.cs.com.cn/hyzbim/roadshow/

3、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安防”、“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6,232,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恒辉安防”,股票代码为“30095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11.72元/股,发行数量为36,232,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11,6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5,90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32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232,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根据《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51,502.1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7,246,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59,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57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6322006%,有效申购倍数为5,671,441.8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534,99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5,510,117.9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50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39,582.0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659,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8,689,34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8,659,5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69,583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9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7,507股,包销金额为439,582.0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1035%。

2021年3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地址:hlhc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1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反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03,193,917.52	3,681,196,033.46	4.94
营业利润	384,120,758.16	203,512,903.56	88.76
利润总额	411,327,189.66	229,242,066.64	7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981,418.13	187,476,915.10	8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609,029.74	164,846,806.06	5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24	7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47	增加0.29个百分点
总资产	6,850,429,898.24	6,832,064,421.24	1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97,406,719.96	3,917,489,320.89	6.12
股本	813,172,000	813,172,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11	4.82	6.1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产品与服务竞争力,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速度较快,同时公司加强内部运营管理,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原持有的合营企业北京ABB四方电力系统及控股子公司西安四方量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产生投资收益,导致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内容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64,266,029.93	1,183,764,228.77	98.89
营业利润	775,202,183.19	218,320,074.23	255.04
利润总额	791,450,979.76	216,807,536.33	26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000,921.57	206,864,316.07	22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000,617.74	166,109,161.68	27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2	0.54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8%	14.36%	增加1.32个百分点
总资产	3,603,083,104.22	2,164,319,516.19	6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63,608,619.56	1,568,819,597.79	63.82
股本	433,600,000.00	390,000,000.00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89	4.00	47.25

注:1、本报告期扣非净利润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实现稳步增长。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88%;营业利润7.7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6.06%;利润总额7.9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2.59%;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4.13%;2020年度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约为1.6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0%。

财务状况: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36.04亿元,比期初增长6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64亿元,比期初增长63.82%;2020年末股本433,600,000元,比期初增长11.18%;2020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5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25%。

(二)报告业绩影响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1、公司新产品二价宫颈癌疫苗(HPV2)于2020年5月正式上市销售,销售情况良好,使得疫苗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

2、受益于2020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公司及及时推出新冠检测试剂及原料,新冠试剂和原料的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

3、开展了与GSK、巴斯德国际公司的技术合作,实现了收入及利润的贡献。

三、风险提示
1、未来非疫苗的市场格局具有不确定性。虽然目前国内供需缺口较大,仅靠东、GSK、万泰三家供应,产品仍供不应求。但国内其他同行的HPV疫苗研发陆续进入临床III期或投产阶段,未来随着产品陆续进入市场,公司已有的二价宫颈癌疫苗(HPV2)在市场拓展和营销方面具有不确定性。

2、未来新冠检测试剂能否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新冠检测试剂的市场竞争已开始趋于饱和,未来随着试剂的有效管控和全球疫情的研发进展,可能导致新冠检测试剂的需求和增速均不及2020年。

3、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国家出台了减免企业负担的降税降费政策等社会保障的一系列政策,公司股东(含限售股)将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在2020年财务报表中体现。如后续国家针对上述政策有新的处理规定,可能会影响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公司已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四、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披露的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表及损益表列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0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利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4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980,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8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含限售股)认购部分(含限售股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1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3,246,158张,总计324,615,8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33.12%。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申购结果
本次发行可转债网上申购的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3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6,431,09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43,109,7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222,74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2,274,3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